

我光伏产业遭欧盟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高官赴欧商谈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ProSun协会的申请,正式对中国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调查。这是迄今为止中国遭受最大规模的贸易诉讼,涉案金额超过200亿欧元,折合人民币近1300亿元。

中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就此发表谈话表示,尽管中方多次呼吁通过磋商合作化解光伏产品贸易摩擦,但欧盟委员会仍执意发起反倾销调查,中方对此深表遗憾。

沈丹阳说:“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复苏滞缓,各国光伏产业都出现了企业经营困难,破产倒闭等现象,中国也不例外。目前,全球光伏产业发展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中欧光伏产业更是一种相互依存、互利合作关系。限制中国光伏电池产品出口,不仅伤害中欧双方产业的利益,也将破坏全球光伏产业和清洁能源的健康发展。”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在第一时间接到通知后,旋即表示强烈反对。“作为中国光伏产业的代表,商会对欧盟贸易保护主义行为表示不满,对可能产生的后果将高度关注。”机电商会法律部工作人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中欧光伏产业唇齿相依

欧盟是光伏产业发展的受益者,欧盟较早致力于太阳能的开发与应用,在原材料和设备生产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中国每年从欧盟进口大量原材料和设备。而中国企业在组件和电池制造方面的优势为欧盟上下游企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中欧光伏产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作为全球光伏产业链不同组成部分,双方企业通过发挥各自的独特优势,通力合作,实现了光伏产业近年来整体快速发展,为全球光伏产业链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使得欧洲“平价上网”和绿色能源应用与发展成为可能。

“即便如此,欧盟委员会仍置欧盟上下游企业及几十万就业员工的利益于不顾,对中国光伏产品悍然发起反倾销调查,此举不仅伤害中欧双方企业的利益,还将对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可能导致产业发展的停滞甚至倒退。”机电商会上述工作人员说。

中国商务部发布消息称,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崇泉已经于9月11日率代表团前往德国、法国以及欧盟总部,就中欧光伏产品贸易问题进行磋商。

据悉,代表团将与德、法两国政府相关部门及欧盟委员会进行交涉,阐述中方立

场,尽最大努力维护中国企业利益。商务部表示,中方希望通过协商与合作化解贸易摩擦的立场没有改变,希望欧盟从大局出发,审慎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为双方业界合作与共同发展创造条件。

欧洲企业一家独大

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部分国家对光伏产业支持政策的调整,包括中国和欧盟在内的全球光伏产业整体发展陷入困境。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此次调查的申诉方之一Solar World公司,近年一直处于盈利状态并不断扩大产能、产量和出货量。2010年,Solar World公司称已经取得“全面盈利”,同时,2011年上半年产品销量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据最新资料显示,Solar World公司正在着手准备扩产。

“在整个产业发展处于困境的当口,Solar World公司却坚持利用反倾销等贸易救济工具维护个体的垄断发展利益,此种企图利用贸易救济措施获得垄断性发展地位的行为就是赤裸裸的贸易保护主义。”机电商会上述工作人员说。

有业内人士估算,此次欧盟的裁定对中国光伏产业造成的损害将远超美国“双反”调查。一旦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超过30%的关税,那么将意味着中国对欧出口光

伏企业要放弃欧盟市场的70%。

目前,针对欧盟提出的反倾销立案调查,中国光伏产业早有准备,行业巨头已经联合起来,准备积极应对。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接到立案调查通知后即刻发表声明,称欧盟委员会今年7月份收到的针对中国太阳能产品的反倾销申诉毫无事实根据。英利绿色能源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苗连生表示,将密切配合欧盟委员会的调查,证明中国光伏企业在欧洲不存在倾销行为。

机电商会上一方面积极组织企业进行反倾销抗辩,另一方面呼吁欧盟委员会从全球“大光伏”的背景出发,从全球新能源产业的长远利益出发,秉持中欧关系“合作大于对抗”的一贯方针,克制使用贸易救济措施,及早纠正错误的贸易保护主义行为。

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刚刚结束的对华访问期间明确表态反对贸易保护主义,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包括光伏产业在内的贸易摩擦,避免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中国光伏产业界希望欧委会及相关成员国政府切实采取行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中欧经贸环境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范围明确

本报讯 财政部日前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表示,为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在整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设立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及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工业领域自主创新,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养,中药材扶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及工信部商财政部确定的工业转型升级的其他领域。

(丁冰)

新政促进企业技术改造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的设施、工艺条件等进行改造提升。

作为实体经济的主体,我国工业增长迅速。目前,制造业规模已经位居世界第一。但以往我国工业的增长,主要是靠投资和产能、规模的扩张,目前,许多行业已经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并且给资源、环境带来很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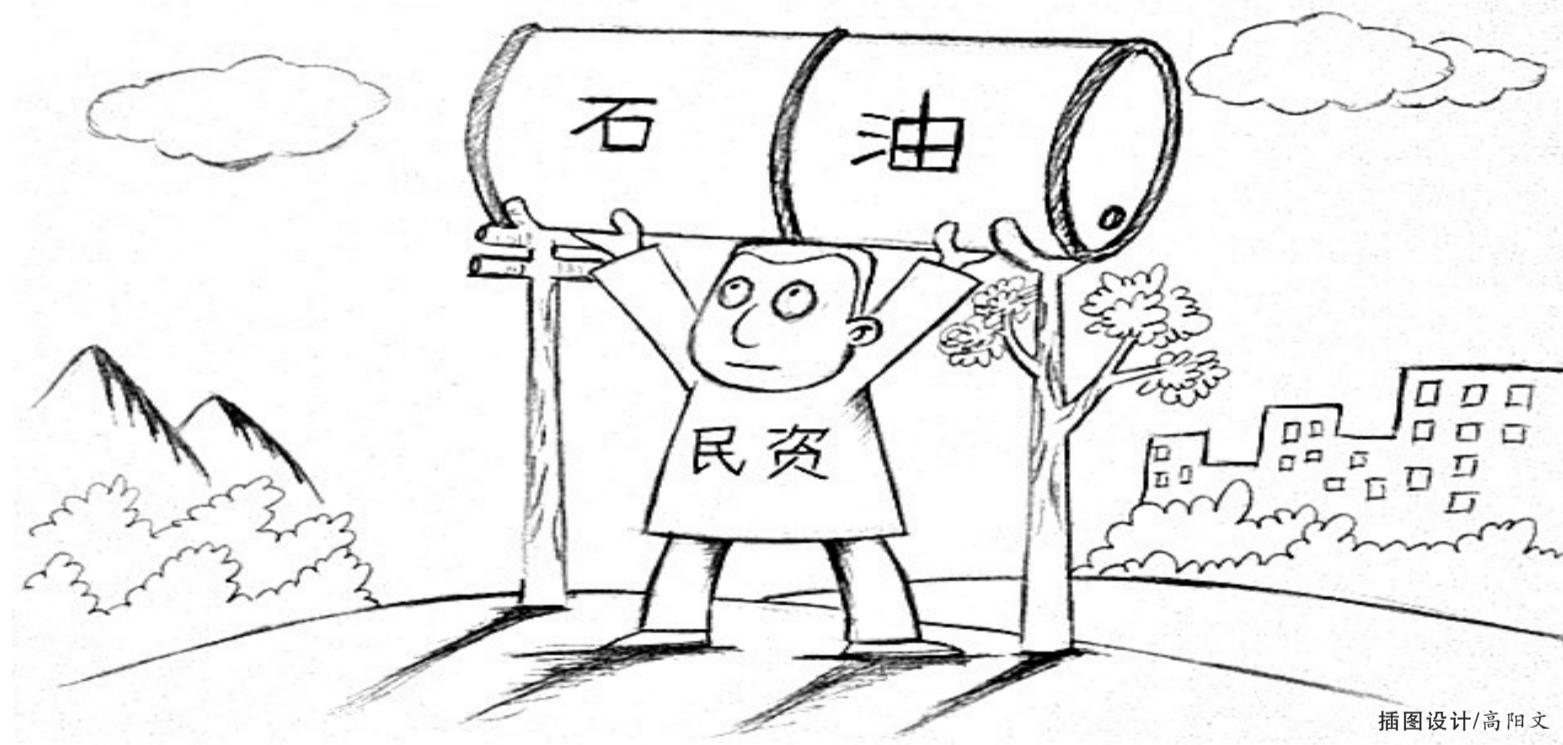
国家工信部副部长苏波表示,《意见》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明显提高。(欣华)

内贸“十二五”规划放宽垄断专营领域市场准入

本报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推进管理体制改革。放宽垄断专营领域市场准入,深化原油、成品油、食盐、药品等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重要商品流通体系和管理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加政府对具有公益性质的流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国内贸易管理体制;强化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督相互衔接;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支持行业组织提高服务能力。

(刘和)



插图设计/高阳文

贸易法语

电商价格战偃旗息鼓 应树立商业诚信

■舒畅

近日,国家发改委和反垄断局对苏宁易购、京东商城、国美电器等发起的电商“价格战”调查后得出结论,认定电商大战存在价格欺诈,并曝光三条“罪状”:促销价高于原价;未完全履行价格承诺;电商企业拿自己独有的商品参加比价活动。结论发布之后,京东、苏宁和国美都相继发出致歉信,闹剧一般的电商“价格战”就此告一段落。

笔者认为,合理适度的“价格战”作为一种拉动消费的有效方式,在非亏本倾销的前提下出售产品,不仅让消费者在通货膨胀严重的今天尝到些许“甜头”,更有助于把部分消费者吸引到电子商务领域,让网购逐渐成为消费的主流模式。

然而,不正当的“价格战”则属于一种低级的竞争手段,如此残酷甚至恶性的“价格战”肯定会使参战者两败俱伤,不仅伤害企业利益,也使得中国家电市场无法建立合理有序乃至良性的市场秩序,从而在根本上不利于行业发展;虽然消费者暂时可能得到些“小利”,但从长远看,打垮一切对手会使得行业老大形成行业垄断,消费者享受廉价商品的时代将会很快逝去。

此次三大电商大打“价格战”最直接的目的就是借助低价吸引消费者抢占市场。但是为抢占市场而向消费者作出产品低价承诺却未兑现,只能得到适得其反的效果,丧失商业信誉。如果大家都遵守自己的承诺,理论上双方的价格应该此起彼伏地不断调整,最终调整为零,此时就会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关“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规定。

三大电商打出的低价牌,一方面存在虚假宣传,至商业伦理于不顾的嫌疑,另一方面又存在触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风险。由此可见,恶性“价格战”百害无一利。

不可否认,“价格战”从来都是商家竞争的手段之一,市场监管不是“杜绝”价格战,而是要让“价格战”在法律规则内运行。恶性“价格战”遭到国家相关部门调查之后,企业即使道歉,也不得不承受自损商誉的恶果。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应当继续鼓励企业主动竞争,但也要严厉打击违法竞争行为,努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前空姐代购走私获刑 专家认为量刑不重

■本报记者 张莉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职空姐走私化妆品案。据了解,离职空姐李某和男友多次从韩国免税店购买化妆品入境却未申报,并在淘宝网上销售牟利,被控偷逃海关进口环节税113万余元。法院一审判决李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处有期徒刑11年、罚金50万元。“离职空姐代购获刑11年”的消息引起了社会各界热烈的讨论。对于判决结果,有网友表示认同,也有认为此举“杀鸡儆猴”,但多数网友表示“量刑过重”。

代购违法

网购代购已经成为很多人谋生的手段,也确实有很大的市场需求。该案的判罚引发了公众对目前普遍流行的网络代购行业的关注和担忧。

据了解,多数海外代购网店都是通过私人包裹邮寄,或者个人通关带货方式实现避税。记者联系到一位从事代购业务的淘宝卖家,她对记者说:“空姐事件”对我们肯定有影响,很多店主感到不安,也有部分店家关门歇业。现在我都从正规渠道进货,这样成本一定会上涨,所以货品的价格也会随之上涨。代购的优势就是价格比国内便宜,但

违法的风险成本越来越大,代购也没啥利润可言了。”

有网友大呼,“不就是代购吗,怎么能算是偷税呢?难道那些淘宝店主都要被判刑?”还有不少网友认为:“网上代购的存在也不是一天两天了,可能大多数人都不知道这是违法的。”

当当网总裁李国庆也在微博中提出,卖家到底是应该按照集贸市场规定交固定税,还是作为普通纳税人交税,无论什么规定都应该先制定再执行,而过去的不该追究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离职空姐李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李某与他人合谋,有预谋、有组织,长期以客带货方式从无申报通道携带进境货物进行销售牟利的行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对走私行为的认定,即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而且,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对量刑有明确规定,就走私普通货物类案件而言,最重要的标准就是获利金额。按照李某获利100多万元的情况,最少也要判处10年以上的徒刑,而李某本身也没有法定可以减轻刑罚的理由,因此从法律规定而言,法院量刑并不算重。

量刑不重

有网友发出“仅仅是代购就要被判11年有期徒刑,量刑是否过重”的质疑。根据新

浪网调查显示,有95.7%的网民感觉“震惊,量刑过重”,仅有3.2%的网民对判决结果表示认同。

李亚普认为:“根据现在的法律规定,量刑不重。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该空姐偷逃应缴税额113万元已经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但她的行为毕竟还是与那些组织走私队伍以走私为业的犯罪行为有显著区别,造成的危害相对比较轻微的。法院判决11年有期徒刑也是通过综合考虑后作出的。”

而且,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对量刑有明确规定,就走私普通货物类案件而言,最重要的标准就是获利金额。按照李某获利100多万元的情况,最少也要判处10年以上的徒刑,而李某本身也没有法定可以减轻刑罚的理由,因此从法律规定而言,法院量刑并不算重。

是否存在法律空白

有观点认为,我国关于网络购物方面法律法规制定的滞后是李某被处以11年刑事处罚的一个主要原因。若国家明确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李某或许不会明目张胆地从

事网上代购的经营活动。

对于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空白,李亚普告诉记者:“我认为这个不好说,只要不是职业化、规模化,而只是帮助亲朋好友捎带物品,对这种没有什么社会危害的行为是不应该追究法律责任的。相对的,对网上代购的行为,如果偷逃税款达到一定程度的还是应该被认定为犯罪。”

此次“前空姐代购获刑”的消息也引起了许多喜欢以代购形式购买国外商品的消费者的担心。对此,海关提醒,消费者从境外带回的自用或者馈赠亲友的商品,入境时将被认定为“物品”,具有“非贸易性”特征。而代购商品具有牟利性,属于“货物”,应该照章纳税。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予以免税。而总值超出5000元人民币的物品,仅对超出部分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则全额征税。

有业内专家表示,目前国内市场并不能完全满足消费需求,加上网购日益发达,代购有着巨大的市场。政府部门应正视百姓的需求,除了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还需出台相应政策应对需求。

记者管窥